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3年1月29日

## 资产管理法律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入会工作指引》评析

王勇 | 蒋靖 律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2月31日颁布了《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入会工作指引》(“《入会指引》”),允许符合《入会指引》规定的资产管理机构作为特别会员加入基金业协会。截至目前,已有弘毅投资、深创投、同创伟业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和星石投资、朱雀投资、重阳投资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25家机构成为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

2012年12月28日通过的新《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法》”,将于2013年6月1日生效)将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纳入了监管范围;但对于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基金法》仅规定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该法的原则制定。《入会指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颁布,可能意味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募资渠道将在一定程度上放宽。此外,业界普遍认为,基金业协会开放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成为协会特别会员,标志着我国金融业“大资管”时代即将来临,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机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纳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监管体系的法律制度正在形成。

#### 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成为基金业协会特别会员的优势

- (a) 根据《基金法》第90条,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因此,未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的,不能担任《基金法》项下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需留意的是,《基金法》第90条仅规定相关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并未要求相关基金管理人成为基金业协会的会员。但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如成为基金业协会的特别会员,则其根据《基金法》第90条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的衔接上会有一定优势,在完成了该等登记手续并符合相应后,有权从事《基金法》项下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 (b) 根据《入会指引》的相关规定,境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成为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后,基金业协会将向有关部门推荐开立证券集合投资账户,并对其参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为单一或多个特定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可以为客户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对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或其他财产权利进行投资，委托人的数量不超过 20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者(也即委托人)的数量不受限制，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可达 50 亿元人民币。按此推算，单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总数理论上最多可达 1800 人<sup>1</sup>。

因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如果成为基金业协会的特别会员、获准开立证券集合投资账户、并被参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管理的话，其业务范围和募资渠道将大为拓宽。

(c) 证监会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暂行规定草案》”，请留意，该《暂行规定草案》还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尚未正式颁布并生效)。根据该《暂行规定草案》：

- (i) 合格的资产管理机构将被获准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业务；
- (ii) 该《暂行规定草案》所指的“资产管理机构”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三类；
- (iii)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要想成为合格的资产管理机构，必须首先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因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只有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后，才有资格申请成为该《暂行规定草案》项下规定的合格的资产管理机构。一旦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成为合格资产管理机构，则其即可获准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业务，从而使其业务范围和募资渠道大为拓宽。

(d) 税收优势

根据 2002 年 8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128 号文”)的有关规定：

- (i) 发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资金不征收营业税；
- (ii)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在 2003 年底以前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iii) 对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 (iv) 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sup>1</sup> 即 200 个委托人每人的委托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1600 个委托人每人的委托金额为 300 万，总共 1800 个委托人。

- (v)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按照 2‰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暂不征收印花税。

此外，根据 2004 年 4 月 30 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78 号文”)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根据《基金法》第 8 条，对于按《基金法》设立的基金，其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因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成为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并符合相关法规项下规定的资质要求后，其按《基金法》规定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将能够享受 128 号文和 78 号文所述的税收优惠。但由于 128 号文和 78 号文生效时，原《基金法》尚不允许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按修改后的《基金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是否能够享受公募基金同样的税收优惠待遇的问题，尚待相关部门出台具体政策后方可确定。

## 2. 成为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的资质要求

- (a) 境内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加入基金业协会并成为特别会员所需满足的条件如下：
  - (i) 以收取报酬为目的，为第三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ii)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最近一年资产管理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iii) 具有较好的市场声誉，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 1 年未受到监管或行政管理机构的处罚；
  - (iv) 主要负责人员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 3 年以上的投资管理经验。
- (b) 境外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加入基金业协会并成为特别会员所需满足的条件如下：
  - (i) 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或者资产管理规模在 5 亿美元以上；
  - (ii) 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一年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需留意的是，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即便成为基金业协会的特别会员，基金业协会也不会向有关部门推荐其开立证券集合投资账户，且境外特别会员不能享受参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自律管理的待遇。

- (c) 此外，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内外设立的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以及地方各类资产管理行业协会也可以申请加入协会成为特别会员。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所属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境内外机构，亦可参照《入会指引》加入协会成为特别会员。

## 3. 成为《暂行规定草案》项下规定的合资格资产管理机构所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暂行规定草案》的有关规定，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需满足下列条件：

- (a) 具有 3 年以上证券资产管理经验；
- (b) 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 (c) 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 (d) 诚信合规，最近 3 年在监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 (e) 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 (f) 证券公司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i) 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ii) 最近 12 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iii) 最近 1 个季度末净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iv) 最近 1 年中国证监会分类评价级别在 B 类以上；
- (g)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i) 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ii) 最近 12 个月偿付能力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 (h)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i) 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ii) 最近三年资产管理规模均不低于 30 亿元；
- (i)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a) 根据《入会指引》，基金业协会向其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提供下列会员服务：
  - (i) 向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立法机构反映行业诉求，协助会员理解和实施证券市场公共政策，为证券和基金市场相关法规、规章的制定提出建议；
  - (ii) 支持和协助会员开展在资产募集方式、投资标的、后台运营、产品销售等方面的业务创新和业务拓展；
  - (iii) 开展资产管理行业内部各类会员间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互访与合作；
  - (iv) 开展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和从业人员培训，组织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和认证；
  - (v) 收集、整理、统计资产管理机构信息，开展资产管理机构行业研究，向会员提供信息咨询等服务；
  - (vi) 组织会员制定资产管理行业道德准则、业务规范、估值标准，持续提高行业自律管理水平；
  - (vii) 组织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媒体宣传工作，贯彻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组织调解重大纠纷事件，提供会员资格公示和查询业务；
  - (viii) 其他会员需要的服务。
- (b) 根据《入会指引》，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负有以下义务：
  - (i) 特别会员在境内开展业务，应当接受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协会自律规则，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执行行业行为准则；
  - (ii) 特别会员应当按要求定期向基金业协会报送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及管理规模等相关数据资料；
  - (iii) 特别会员每年年会费自愿缴纳，不低于 2 万元。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mailto: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